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彥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5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彥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彥翔（下稱受刑人）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前經本院及最高法院判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本院審核各有關案卷後，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皆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罪行為態樣、動機均相同，且犯罪時間密接，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暨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整體非難評價，暨編號1至4曾經定其執行刑（詳如附表備註欄所示）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附表：受刑人黃彥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2月(4次)	有期徒刑1年3月(2次)
犯罪日期	110年12月8日	110年12月7日至111年1月10日	110年12月4日至110年12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025、5052、8168號、112年度偵字第192號	苗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025、5052、8168號、112年度偵字第192號	苗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025、5052、8168號、112年度偵字第19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235、1270、1271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235、1270、1271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235、1270、1271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28日	113年3月28日	113年3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235、1270、1271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235、1270、1271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235、1270、127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5月6日	113年5月6日	113年5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1.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51號 2.編號1至4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2次)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10年12月31日至111年1月8日	110年12月30日至111年1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025、5052、8168號、112年度偵字第192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45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最後事實審 案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235、1270、1271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99號	
最後事實審 判決	113年3月28日	114年8月21日	

	日　期			
確定判決	法　院	中高分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235、1270、1271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688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5月6日	115年2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1.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51號 2.編號1至4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	苗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067號	